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3 3 0 次 第 2 案	所 屬 鄉 鎮 市： 北 埔 鄉	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案 由	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		
說 明	一、 本案緣起：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辦公廳舍主體結構於民國 66 年興建，使用迄今已逾 40 餘年，且其坐落土地係向私人單位承租，為因應中央指示及地方未來施政方案，並照顧鄉民福祉，另謀他地新建辦公場所。 考量現行之「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保留案)」計畫年期(民國 110 年)已屆，為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，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。北埔鄉公所現正辦理「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草案，已將本案納入該草案中，擬變更基地為行政區(行一)，惟考量通盤檢討審查程序繁瑣，故將本基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，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，擬變更工業區為機關用地，盼能儘速創造更優良的空間環境。 二、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：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於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 三、 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 四、 規劃單位：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 五、 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。 六、 計畫範圍：本案基地位於新竹縣北埔鄉仁愛路西側、中山路東側之工業區，為北埔鄉埔中段 123 地號共 1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470334 公頃。 七、 變更內容：詳計畫書。 八、 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：共計 0 件。 九、 事業及財務計畫：詳計畫書第柒章。 十、 辦理經過： (一) 本案因案情複雜簽奉核可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專案小		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3 3 0 次 第 2 案	所 屬 鄉 鎮 市： 北 埔 鄉	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案 由	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		
	組委員包括閻委員克勤(小組召集人)、林委員天俊、朱委員彥龍、李委員家儂、蔡委員宜穎、陳委員偉志、魏委員嘉憲等 7 位委員。 (二) 本案專案小組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，專案小組建議加強變更必要性與區位適當性等論述，以及計畫書應補充相關需求預估檢討等說明外，其餘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，爰提請本次大會審議。		
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	請規劃單位就下列事項說明，其餘建請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： 一、 有關前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，有關加強變更必要性與區位適當性等論述，以及預估使用人數及停車空間需求，請規劃單位說明後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 二、 本案於機關用地擬規劃設置老人照護、社區托育、圖書閱覽等多元使用，爰請檢視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，是否符合行政中心實際使用需求；另考量使用彈性，建議備註欄勿直接載明建築使用類組。 三、 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如下： (一) 修正變更機關為新竹縣政府。 (二) 本案為個案變更，計畫書內容應以變更範圍為主，相關論述應簡要明確。 (三) 請加強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與本案關聯性之論述。 (四) 章節目錄(含圖表)與實際頁碼有差異，其餘文字、數字、空白等誤繕及缺漏情形請一併檢核修正，並逕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3 3 0 次 第 2 案	所 屬 鄉 鎮 市： 北 埔 鄉	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案 由	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		
都 委 會 決 議	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，逕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 1. 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請檢討修正，以符合行政中心實際使用需求。 2. 計畫書說明內容應簡要明確，文字及數據缺漏、誤植予誤繕情形請核實檢討修正。		